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863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19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[REDACTED]1L。

负责人：岳[REDACTED] 该分行副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南昌市江睿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[REDACTED]1。

法定代表人：艾[REDACTED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江西德力泰成套电气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民营科技园内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[REDACTED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胡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：江西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女，1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：江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6。

被执行人：蒋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：浙江[REDACTED] 室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金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日，汉族，住：浙[REDACTED] 室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艾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：湖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蒋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：

浙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 0103 民初 5990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向被执行人南昌市江睿实业有限公司、江西德力泰成套电气有限公司、胡[REDACTED]、陈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胡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国际华城 6 栋 15A01 室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胡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国际华城 23 栋 A 单元 2907 室房产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东湖区八一大道 357 号财富广场 B 座 7 层 705 号房产；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红谷中大道 1568 号红谷凯旋 10 号楼二单元 1903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万金金